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双方按照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
-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资产的 5%，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354391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197295.7923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201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三一服务中心 E 座二、三层）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393.2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43%；湖南信托持股 7,398.59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三一重工持股 5918.87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华菱钢铁持股 3,585.0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一汽车金融总资产 684,617.40 万元，净资产 282,553.6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915.25 万元，净利润 17,804.36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持有三一汽车金融 91.43%的股权，同时

公司董事唐修国先生、梁在中先生在三一汽车金融担任董事职务，三一汽车金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三一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

2、业务限额：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定价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三一汽车金融开展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综合利用金融业务资源；同时，三一汽车金融的发展有益于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盈利能力。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公司在存款利率公允的前提下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存款利率按照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